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1年6月28日